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豐簡字第711號

原告 吳銘宏
被告 陳昱庄
被告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王銘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三分之一，原告負擔三分之二。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昱庄受僱於被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司機，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於民國107年8月19日15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致擦撞原告所有停放於路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49,096元（包含零件85,852元、工資63,244元）、肇事現場至豐田保養廠及豐田大雅鈑噴廠至大安之移車費用1,500元及2,000元，合計3,500元；又系爭車輛為原告唯一生財器具，車損期間即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止共2個月，原告無法跑業務，另請求被告賠償此段期間以勞保投保薪資每月45,800元計算之損失共91,600元，合計244,196元之損害，原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01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44,196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二、被告方面：

05 (一) 被告陳昱庄答辯：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

07 (二) 被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答辯：不認同原告請求之營
08 業損失，且原告提出之修復金額過高，而系爭車輛老舊應
09 計算折舊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道路交
11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21、47頁）、道路交通事
12 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23、49頁）、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雅鈹噴中心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板噴車維修
14 單（見本院卷第35頁）、展志興業有限公司服務三聯單（見
15 本院卷第37頁）為證，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6 見本院卷第51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交通小
17 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事故
18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57至67頁）在卷可稽；而被告陳昱庄
19 、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
20 係歸屬於被告陳昱庄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駕駛過失行為乙節，
21 亦未提出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23 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陳昱庄與其僱用人即被告中台灣
24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自無不合。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28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
29 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30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損害賠償，除法律
31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及

01 所失之利益，民法第 216 條固定有明文。惟無論所受損害抑
02 所失利益，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
03 為成立要件。故衡量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
04 損害額，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
05 16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被告陳昱庄因前揭過失侵權行為
06 ，致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參酌前揭說明
07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陳昱庄與其僱用人即被告中台灣客運股
08 份有限公司連帶賠償損害。茲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目，分別
09 審酌如下：

10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
1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3 限（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
14 車輛係於 89 年 12 月出廠，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 107 年 8
15 月 19 日止，使用期間為 18 年 4 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6 則第 95 條第 6 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
17 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8 間未滿 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19 之；不滿 1 月者，以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
21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 年折舊千分之
22 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 1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
23 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0 分之 9；據
24 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既已超過 5 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
25 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 10 分之 9，
26 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 85,852 元
27 之 10 分之 1 計算，即 8,58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
28 資費用 63,244 元，合計為 71,829 元，係屬必要之修理費用
29 。故原告得請求之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 71,829 元，逾此部
30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31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本件車禍事故中遭擦撞受損

，僱請拖吊車支出自事故現場至豐田維修廠及自大雅豐田板噴中心至大安之移車費用1,500元、2,000元，合計3,500元，業據提出板噴車維修單（見本院卷第35頁）、展志興業有限公司服務三聯單（見本院卷第37頁）為證，堪認為真實。故原告請求移車費用3,500元，自屬有據。

（三）原告主張自107年8月20日起至107年10月24日止共2個月之期間，因系爭車輛受損維修，無法跑業務所生之損害，請求以勞保投保薪資每月45,800元計算2個月，合計91,600元之營業利益損失部分，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資佐證，復經被告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爭執，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既屬無據，要難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應為75,329元（計算式：71,829元 + 3,500元 = 75,329元）。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起訴狀繕本，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迄未給付，依法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昱庄、中台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75,329元，及自107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第85
條第2項、第393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江婉君